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

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程會議通過
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書審通過
111 年 1 月 11 日經校長同意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主任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本學程具副教授（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 非本學程專任教師者，需具副教授（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資格並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。

三、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計算。

四、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進行遴選作業。

五、遴委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遴委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如未足額時，得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並應經學程會議通過。

(二) 遴委會應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(三) 遴委會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。

(四)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主任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若造成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補足之。

(五) 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推薦獲得選票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至二人，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，並轉請校長遴聘之。

六、學程主任如有連任意願，經本學程全數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，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。

七、請辭學程主任職務者，應向學程會議提請同意後，報請音像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。新任學程主任尚未產生前，由校長指派本學程專任教師或適當人選一人代理學程主任職務。

八、學程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應經本學程全數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，報請音像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